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15日召开。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章制度的规定,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,本着谨慎的原则,我们认真审阅了本次会议的相关资料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现就会议审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

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配合公司控股子公司做好融资工作,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,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。公司对小康印尼日常经营具有绝对控制权,且小康印尼具备良好的偿债能力,担保风险较小。公司在实施上述担保时均已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,执行了相关决策程序,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,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。我们同意本次担保事项。

独立董事:

付于武 刘 斌 刘凯湘

2017年12月15日